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2)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3)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 (1) 周龍山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2) 蔣偉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馬國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4) 王傳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
- (5) 魏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更改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有關(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2)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1)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2)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3)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有關（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供股建議（統稱「該等交易」）。本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相應的變動如下：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龍山先生基於處理其他業務理由而辭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職位，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蔣偉先生基於處理其他業務理由而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周先生及蔣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委任

馬國安先生，五十七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經過審慎考慮後，馬國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彼現任華潤（集團）之董事，同時擔任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加入華潤（集團）前，他曾負責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辦公廳之工作，並曾擔任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副秘書長。彼持有經濟管理研究生學士學位。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 港元，而付予彼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委任

王傳棟先生，四十四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華潤石油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公司管理經驗，持有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頒發之煉油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 港元，而付予彼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魏斌先生，三十九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彼現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魏先生持有審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魏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魏先生曾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兩家公司股份目前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

業務為製造化學纖維。其一位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破產重整，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法院予以受理。有關債權人欲進行債務及/或資產的重整（將於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由於債權人會議尚未召開，現在未能釐定有關申請之結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魏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 港元，而付予彼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一般資料

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主席）、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i)馬國安先生加盟本公司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ii)王傳棟先生加盟本公司成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iii)魏斌先生加盟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周龍山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領導、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致謝。董事會亦謹此對蔣偉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更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901-05 室。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動前，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